



# 商标代理

专业创造可能 沟通成就品质<sup>SM</sup>

商标法律服务一直是万慧达的核心业务。十几年来，万慧达打造了近百人的、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丰富执业经验的商标服务团队。

万慧达商标人始终本着诚信主动的服务理念，凭借强大的专业团队、高效的知识产权管理系统以及与其他部门的紧密配合，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全面、综合、针对性强的高品质服务。

通过总结商标法律服务的特点，万慧达选择了最符合客户需求的服务模式——以客户为基础的小组负责制。这种服务模式既可以保证小组负责人掌握客户商标的整体情况，以便在遇到问题时能够全面把握并提供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也使得万慧达能调动所有商标服务的资源为客户提供多个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

**现阶段，万慧达的商标基础法律服务已经具有了明显的优势：**

**扎实、专业的商标基础业务处理。**万慧达公司能够代理客户进行国内商标和域名的申请，解决与商标和域名相关的确权、纠纷事宜，协助客户顺利取得并维护权利。万慧达在处理复杂疑难案件时能够提供多种解决问题的方案，或者通过成功收购商标为企业扫清障碍。同时，万慧达还为客户争取到多例行业内突破性的成功案例，最大限度地维护了客户的合法权益。

**涉外商标综合服务。**十几年来，万慧达同全球16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近千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结合客户的实际情况，万慧达能够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和逐一国家、地区商标注册，不仅可以为国、内外客户提供涉外商标查询、注册申请、续展服务，还可以提供解决涉外商标抢注异议、争议案件的代理，商标许可使用、涉外顶级、国家二级域名注册管理、涉外海关

备案、涉外商标侵权案件、展会临时禁令应对等全方位的专业涉外商标事务的服务。

**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的指导代理。**为了使客户知识产权得到更大范围的保护，不断提升商标无形资产的价值，万慧达为客户提供著名商标认定的咨询指导，以及随案件认定驰名商标的服务。万慧达在实际工作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案件筛选、材料整理指导以及驰名商标相关的服务经验。目前，万慧达已经代理多例各省著名商标的申请，并成功协助客户通过多种类型的案件认定驰名商标。

**在提供基础服务的同时，万慧达根据客户的深层次需求，开发了有针对性的特色服务项目：**


**商标稽核及战略分析服务。**商标稽核也称为商标审计，商标体检，万慧达可对公司商标的总体注册、使用等情况进行调查汇总，借此帮助企业全面了解商标现状和存在的漏洞，为防范商标法律风险提供参考。在此基础上，万慧达根据企业商标使用情况和行业商标发展规律为企业提供制定或者完善商标战略的初步分析和规划建议。

**商标顾问服务。**万慧达可以在每一顾问年度，针对企业的需求提供商标事务的日常咨询指导，为企业商标法律事务提供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处理各类型商标侵权纠纷，并从企业实际需求和前景出发，为企业商标提供更为准确的法律定位，并可根据企业要求，提供企业内部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的培训服务。万慧达已经先后为多家国内企业提供顾问服务，在得到客户认可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商标托管服务。**该服务是万慧达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针对企业商标知识产权现状，提供的定制式商标整体外包管理服务，一般包含全部商标信息的电子化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战略规划、执行方案、搜集情报、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商标情况分析等职责，主要是一种与企业互动的主动服务

方式。托管服务既能减少企业内部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设置成本，又能提供更加专业的商标法律服务，从而协助企业在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达到全面了解、管理和使用商标，并预防日常商业行为中的侵权法律风险的目的。

在提高具体案件处理能力和完善客户服务的同时，万慧达的理论研究优势也得到了更深层的发展。近年来，万慧达邀请多位国家级商标、专利、版权、司法审判方面的专家作为高级顾问和特别顾问加盟，这些专业人士均参与了国家知识产权相关领域立法的调研、起草和论证工作，在推动知识产权立法的同时，也提升了万慧达应对各种疑难案件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并保证万慧达能够及时了解审查审判原则和实践的变动，从而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服务。

万慧达凭借专业优势和贴心服务赢得了大量国内外客户的赞誉，与近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包括中信集团、张裕集团、茅台集团、红塔集团、海尔集团、南航集团、中国移动、腾讯科技、蒙牛乳业、东风小康、华北制药、三全食品、金门高粱酒、少林寺、故宫博物院等知名的国内企业或机构，以及拉科斯特、米其林、欧莱雅、香槟协会、赛博、芝华士、联合利华、大众汽车、微软、惠普、IBM、迪斯尼、丰田、三星等国外企业或跨国公司。 

## 成功案例

- 2006 年，代理内蒙古小肥羊，在西安小肥羊烤肉馆等数家“小肥羊”对“小肥羊及图”商标的争夺战中，成功证明其商标通过使用获得了显著性，并以此获得了该商标的注册。
  - 2006 年，代理蒙牛集团，使其“酸酸乳”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成为我国**第一例**在司法程序中认定的未注册驰名商标。后“酸酸乳”商标取得注册。
  - 2008 年，代理中信集团在与顺德中信家具制造厂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胜诉，成功制止被告使用“中信”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字号。
  - 2009 年，代理西南药业在“散列通”商标行政纠纷案中，成功维持了其注册在第 5 类西药上的“散列通”商标。该案被评为**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 2010 年，代理张裕集团在“**中国葡萄酒行业知识产权第一案**”——“解百纳”商标行政诉讼中，成功维持其商标的注册。
  - 2011 年，代理海尔公司通过诉讼，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制止他人将两注册商标不当结合使用的行为。涉案两个注册商标在争议程序和行政诉讼一审中被裁定撤销。
- 
- 2001 年，代理之宝公司申请立体商标（图），在驳回复审行政诉讼中该立体商标的显著性得到法院的支持。
  - 2001 年，代理金霸王公司申请颜色组合商标（图），该商标 2006 年获准注册，系我国核准注册的**第一例**颜色组合商标。
  - 2003 年，成功代理 PAS 商标申请展览会优先权案件，该案是我国**第一例**要求展览会优先权的商标申请。
  - 2005 年，代理连德尔大药厂通过诉讼，成功撤销他人非法转让和许可商标的行为，该案成为处理商标非法转让及许可的**示范性案件**。
  - 2006 年，代理伊士曼柯达公司在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中获得胜诉，并使原告的“Kodak”商标获得司法驰名认定，该案被收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 2006 年，代理高仪公司在诉讼中，成功举证证明被告侵权，并以与被告签署的赔偿协议为依据，为客户赢得**352 万元**的赔偿。此案权利人获赔数额巨大，受到行业内关注。
  - 2007 年，代理德国大众在与长春大众等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系列三案中获得胜诉，为德国大众赢得赔偿款**160 万元**。该案被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QBPC）列为 2007-2008 年度十大案例之一。
  - 2009 年，代理米其林在天津米其林电动自行车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中胜诉。该案被评为 2009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 2009 年，代理米其林在长沙商标侵权民事诉讼中获得一审胜诉，该判决系中国法院对商标平行进口问题作出的**第一例**侵权判决。
  - 2010 年，代理欧莱雅在美莲妮、杭州欧莱雅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中获胜诉。该案被列为品保委 2010 年度十大案件，并被列为最高院知识产权年度**50 件典型案例之一**。

- 2010 年，代理拉科斯特公司打击南京五皇冠淘宝网店“妖精的口袋”的售假行为，并在后续的刑事案件中成功维权，法院判处被告人共计 **400 万元** 的罚金。
- 2010 年，代理某洋酒品牌，在刘兆龙假冒注册商标刑事案件中成功维权。该案被评为 2010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件之一**。
- 2011 年，代理客户通过行政诉讼，成功撤销他人恶意批量抢注的“蜡笔小新”文字和图形商标。
- 2011 年，代理拉科斯特公司对他人注册及使用的“图形”采取商标行政打击、商标行政诉讼及商标民事诉讼综合法律维权行动，成功撤销其商标，并有效阻止其使用。
- 2011 年，代理米其林在佛山米其林音响器材厂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中胜诉。该案中，法院认定米其林商标为**超级驰名商标**。
- 2012 年，代理高露洁棕榄公司在义乌爱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中获得胜诉。该案历经民事诉讼的一审、二审、再审及重审程序，最终，解决实体及程序问题，为客户成功维权。同时在实体上解决了错发商标证的证据效力问题。
- 2012 年，代理培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成功撤销“朗文教育 LOMOND”商标并获得法院一审、二审判决的支持，该案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2 年度交易大奖**”（知识产权部分）。
- 2012 年，代理芝华士公司通过诉讼使其立体商标侵权的主张得到法院终审判决的认可。该案是中国法院第一次在判决中认定侵权人的行为构成对权利人立体商标的侵犯。该案被中国商法杂志评为“**2012 年度交易大奖**”（知识产权部分）。
- 2013 年，代理地理标志“香槟”及“Champagne”注册为集体商标，并成功查处侵权葡萄酒。
- 2013 年，代理达能公司通过商标争议以及行政诉讼一审、二审程序，成功阻止他人注册“”商标。
- 2013 年，代理保乐力加公司对他人平行进口的磨码绝对伏特加产品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
- 2013 年，代理之宝公司对他人将 ZIPPO 打火机激光镭射加工后进行销售的行为提起民事诉讼并获得胜诉。
- 2013 年，代理欧舒丹公司对他人商标侵权及虚假宣传的行为提起诉讼，并获一、二审胜诉，对方再申请请求被最高院驳回。
- 2013 年，代理斯蒂尔公司使其链锯橙灰颜色组合作为知名商品特有装潢在中国获得行政保护，该案被评为**广东省 2013 年十大知识产权案例**。
- 2013 年，代理马培德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外观专利侵权案再审申请，我方关于单纯形状类型的外观设计上额外添加不同图案的设计要素对侵权判断没有实质性影响的理由获得最高院支持，该案被最高院列为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件**。